

#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37号文《关于同意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9,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00,600,000.00元，减去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33,398,326.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201,673.45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22,60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244,601,673.45元。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34,4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04,600,000.00元于2025年04月11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17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

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1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39,000,00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1,798,326.55
二、募集资金净额	267,201,673.45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66,817.12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88,201.28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收回理财产品	22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2,633,415.92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25,739,413.29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20,000,000.00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4,450,694.48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44,450,694.48
现金管理	200,000,00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和2025年3月28日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有关规则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1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元)	账户状态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1207051129200412207	43,253,973.61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1207051129200412207	100,000,000.00	使用中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3450020510120100088541	1,196,720.87	使用中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3450020510120100088541-3	100,000,000.00	使用中
合计			244,450,694.4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5年4月11日，公司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各项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审计及验资费用	7,075,471.72	7,075,471.72
承销及保荐费用	4,000,000.00	4,000,000.00
律师费用	1,300,000.00	1,300,000.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54,150.94	254,150.94
合计	12,629,622.66	12,629,622.66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629,622.66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9月16日，公司已将12,629,622.66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筹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工作已完成。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11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179期A款（代码:25ZH179A）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5.5.14	2025.1.14	2025.1.14	0.00	2.48%	150.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19UT)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5.16	2025.1.13	2025.1.13	0.00	2.25%	56.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19DT)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5.16	2025.1.13	2025.1.13	0.00	2.25%	56.56

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5 年第 406 期 A 款 (代码:25ZH406A)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 1.21	2026. 4.17		10,000.00	0.65%至 1.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代码:EEQ25001UICTZ)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 1.28	2026. 3.30		10,000.00	1.00% 或 1.75% 或 2.30%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认为,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

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肯特催化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肯特催化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3.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3.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860 吨功能性催化新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	26,720.17	26,720.17	26,720.17	2,573.94	2,573.94	-24,146.23	9.63	2027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6,720.17	26,720.17	26,720.17	2,573.94	2,573.94	-24,146.2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年产 8860 吨功能性催化新材料项目于 2026 年 3 月完成项目变更，项目规模总投资由 49,887.86 万元变更为 58,407.44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7 年 2 月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肯特催化：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